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

請 求 人 牟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
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牟○○告訴被告鄭○○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偵查庭訊問請求人時，未傳喚被告，刻意誤導請求人、恐嚇請求人可能涉嫌誣告罪，導致請求人被迫撤回告訴，有瀆職與扭曲請求人認知之嫌；就請求人於庭訊回答問題時，不屑地反問：「所以你在教我法律？」，就請求人引用法條，亦不耐煩地打斷制止，並在開庭時滔滔不絕地自誇自己的考試與成就等無關案件的事蹟。是受評鑑檢察人有開庭時態度不佳、損及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向新北地檢署及法務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，經該署就全部陳情內容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新北檢錫揚 111 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回復：「經勘驗開庭錄影光碟，檢察官(即受評鑑人)庭訊氣氛平和，台端(即請求人)之陳述均記載在筆錄中，並未有喝斥或羞辱台端的言語。…另檢察官詢問台端是否要撤告，並說明提告不成立可能構成誣告罪，其用意在於解決訟累，曉諭法律規範，且檢察官陳述時語氣平和，衡酌當時情形，台端應有自由意志決定是否撤告或簽署撤回告訴狀。因此，台端指述檢察官刻意誤導，導致撤回告訴，涉有瀆職或吃案，恐有誤會」等內容，足徵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指述之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又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，檢核其錄音，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職權調閱系爭案件錄音，另依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上揭請求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

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案件及系爭案件錄音之必要，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無可提供請求人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之上揭資料，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；並基於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之相同理由，本會認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亦核無必要，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